

靈修樂

《馬可福音》

六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6月1日

主題：小年財主來跪在主前問承受永生

經文：可 10：17-2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0: 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，有一個人跑來，跪在祂面前問祂說：『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

10: 18 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』

10: 19 誡命你是曉得的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不可虧負人，當孝敬父母。』

10: 20 他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

10: 21 耶穌看着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』

10: 22 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。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

主耶穌出來行路時，有一個少年的官跑來，跪在祂面前（表示謙卑、認真和有誠意）問祂說：『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事，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』

這表示：（1）他知道「承受永生」的重要；（2）他承認自己沒有永生；（3）他認為要「作甚麼事？」才可承受永生；（4）但他不知道該「作甚麼事？」

他的說話，顯示出兩個錯誤的問題：

- (1) 他對主的稱呼「良善的夫子」在當時猶太人認為良善是神專有的（良善 = 神），人不能被稱為良善的；而「夫子」是指老師。
- (2) 他認為「要承受永生」是需要「作甚麼事？」意思要靠自己的行為和行善來賺取永生！

主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，除了神一位之外，再沒有良善的（目的是要他思想「良善（神）的夫子」這個稱呼本身就有矛盾！同時，在他心中主耶穌是神？還是老師？）誠命你是曉得的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不可虧負人，當孝敬父母。』在這裡只是提到十誡中有關人際關係的誠命，目的要他思想律法的總綱「要愛人如己」他是否真的做到？

他對主耶穌說：『夫子（他似乎知道自己的矛盾和選擇了），（他認為）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。』

主耶穌看着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『你還缺少一件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（表示不單要放棄一切產業，還要放棄職業、身份、地位等！）』他聽見這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憂憂愁愁的走了；因為他的產業很多。這財主已來到主面前，卻未能得着救恩，因他把產業、地位等放在他生命的首位，不願放下！

主耶穌要求少年財主「去變賣你所有的…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其實「變賣所有，分給窮人」只是「積蓄財寶在天上」並不是承受永生的條件，而「來跟從我（主耶穌）」才是承受永生的條件。

一般人也犯同樣的錯誤：（1）想用行為、行善來換永生；（2）以為已經做到神的要求；（3）不斷希望擁有更多的財物，但財物越多，越成為攔阻人得着屬靈的祝福。凡不肯跟從主、為自己有所保留的人，都會憂憂愁愁的過一生。

想一想：屬地和屬天，屬世和屬靈並不能兩全其美。我會否捨不得屬地和屬世的財物？還是盼望屬天和屬靈的富足，而放棄屬地和屬世的財物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2日

主題：論財主難進天國和跟從主的賞賜

經文：可 10：23-3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0：23 耶穌周圍一看，對門徒說：『有錢財的人，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。』

10: 24 門徒希奇祂的話。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小子，倚靠錢財的人，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。

10: 25 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！』

10: 26 門徒就分外希奇，對祂說：『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』

10: 27 耶穌看着他們說：『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。』

10: 28 彼得就對祂說：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祢了。』

10: 29 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，姐妹，父母，兒女，田地。

10: 30 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，弟兄，姐妹，母親，兒女，田地，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。

10: 31 然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。』

主耶穌周圍一看，對門徒說：『有錢財的人，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。』門徒希奇祂的話。

主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小子，倚靠錢財的人，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。駱駝穿過鍼的眼，比財主進神的國，還容易呢！』門徒就分外希奇，對祂說：『這樣誰能得救呢（得救就是承受永生，具備「進神的國」的基本條件（約 3: 3、5））？』

主清楚說明倚靠錢財的人，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；因方法錯誤，地上的錢財對神的國一點用處都沒有。同時，必須在今世活出屬神的生命，例如：謙卑、順服、放下自我等，對有錢財的人來說，實在很難。

主耶穌舉例：「駱駝穿過鍼的眼」駱駝是巴勒斯坦最大的動物，鍼眼是穿針線的眼孔，表示絕對不可能穿過的；鍼眼或是指一個小山洞的名，晚間城門關閉，而商人騎着駱駝和貨物是不可能穿過這小山洞，必須放棄駱駝和貨物，自己謙卑爬行穿過這小山洞。主耶穌說，財主要進神國是難，但並非絕不可能只要願意完全放下一切來跟從主。

主耶穌看着他們說：『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。』彼得就對祂說：『看哪，我們已經撇下所有的跟從祢了（將來會有甚麼賞賜）。』

主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人為我和福音，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，姐妹，父母，兒女，田地（意思將主和福音放在首要位置，然後將一切重要的人放在次要的位置）。沒有不在此世得百倍的，就是房屋…田地，並且要忍受逼迫，將來必得着永生。然而有許多在前的，將要在後；在後的，將要在前（對彼得的自滿作提醒，因自滿會令人停止成長；將來有更多人比他更願意犧牲一切來跟從主）。』

重生是進神國的條件（約 3: 3），只要相信主耶穌就能重生，所以錢財絕對不是進神國的條件。

想一想：我放下甚麼來跟從主？若我能放下一切來跟從主，都是神的恩典和揀選，賜我信心、力量、智慧等，我有沒有感謝主和歸榮耀給主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3日

主題：第三次預言受死，求坐主的左右邊

經文：可 10：32-4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0: 32 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。耶穌在前頭走，門徒就希奇，跟從的人也害怕。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，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，告訴他們說，

10: 33 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要定祂死罪，交給外邦人。

10: 34 他們要戲弄祂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鞭打祂，殺害祂，過了三天，祂要復活。』

10: 35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約翰進前來，對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無論求祢甚麼，願祢給我們作。』

10: 36 耶穌說：『要我給你們作甚麼？』

10: 37 他們說：『賜我們在祢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祢右邊，一個坐在祢左邊。』

10: 38 耶穌說：『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。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？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麼？』

10: 39 他們說：『我們能。』耶穌說：『我所喝的杯，你們也要喝。我所受的洗，你們也要受。』

10: 40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。』

10: 41 那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雅各，約翰。

(1) 主耶穌第三次預言祂將要受死 (可 10: 32-34)

他們行路上耶路撒冷去。主耶穌在前頭走，門徒就希奇，跟從的人也害怕。可能主慣常不是在前頭走，或可能知道耶路撒冷是反對主最大的宗教勢力，此去將會有激烈的衝突。

主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，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，告訴他們說：『看哪，我們上耶路撒冷去，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要定祂死罪，交給外邦人。他們要戲弄祂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，鞭打祂，殺害祂，過了三天，祂要復活（全應驗了）』榮耀之前，先有苦難；復活之前，先有死亡。十字架是得着高舉的路，這是主留給我們的榜樣。

(2) 雅各和約翰來求坐在主的左右邊 (可 10: 35-41)

西庇太的兒子雅各，約翰進前來，對主耶穌說：

『夫子，我們無論求祢甚麼，願祢給我們作。』

主耶穌說：『要我給你們作甚麼？』他們說：『賜我們在祢的榮耀裡，一個坐在祢右邊，一個坐在祢左邊。』可見，當時跟隨主的門徒，都以為祂此次上耶路撒冷，是要建立猶大國，在榮耀中作王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？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？我所受的洗，你們能受麼？』

他們說：『我們能。』主耶穌說：『我所喝的杯，你們也要喝（後來他們真的為主喝了苦杯，雅各為主殉道（徒 12: 1-2），約翰被充軍到拔摩海島（啟 1: 9））。我所受的洗，你們也要受。只是坐在我的左右，不是我可以賜的，乃是為誰預備的，就賜給誰（地位不是苦杯換來的，乃是神的賞賜）。』那十個門徒聽見，就惱怒雅各，約翰。這證明十二門徒沒有一個例外，彼此爭論誰為大，互不相讓。神差遣主耶穌降世的目的，是要成就救恩，在十字架上背負世人的罪，承擔世人所該受的刑罰。因此，祂所要喝的杯是十字架的苦杯、神忿怒的杯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只關注地上的地位、名利？在教會事奉，是否爭取可以被人看見、得人稱讚、有權柄的崗位上？我在禱告中知不知道自己在求甚麼？我是求榮耀？還是先求苦杯，不求苦杯單求榮耀，就是不知所求的是甚麼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4日

主題：主教導門徒為首的態度，醫治瞎子

經文：可 10: 42-5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0: 42 耶穌叫他們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，治理他們。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

10: 43 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。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

10: 44 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的僕人。

10: 45 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。』

10: 46 到了耶利哥。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討飯的瞎子，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，坐在路旁。

10: 47 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，就喊着說：『大衛的子孫，耶穌阿，可憐我罷！』

10: 48 有許多人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，他卻越發大聲，喊着說：『大衛的子孫哪，可憐我罷！』

10: 49 耶穌就站住，說：『叫過他來。』他們就叫那瞎子，對他說：『放心，起來，祂叫你啦。』

10: 50 瞎子就丟下衣服，跳起來，走到耶穌那裡。

10: 51 耶穌說：『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』瞎子說：『拉波尼，我要能看見。』〔拉波尼就是夫子〕

10: 52 耶穌說：『你去罷！你的信救了你了。』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在路上跟隨耶穌。

(1) 主耶穌教導門徒為首的態度（可 10：42-45）

主耶穌叫他們來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知道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；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。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。在你們中間，誰願為首，就必

作眾人的僕人。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』主的教導與世人完全不同。在這世界，有地位的人往往利用權柄來管轄人，為要得着更多的權利。但在教會中，為大的要甘心服事人；因在信徒中間，有神帶領每一個信徒，所以不需要有地上的領袖管轄他們。更要主作為捨己、謙卑服事的榜樣。

(2) 主耶穌醫治瞎子巴底買（可 10：46-52）

到了耶利哥。主耶穌和門徒並許多人出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討飯的瞎子，是底買的儿子巴底買，坐在路旁。巴底買是個瞎子，沒有其他求生的技能，只能坐在路旁討飯。他不能「看」，卻能「聽」。他聽見是拿撒勒的主耶穌，就喊着說：『大衛的子孫，耶穌阿，可憐我罷！』有許多人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，他卻越發大聲（因為他怕失去這唯一的機會），喊着說：『大衛的子孫哪，可憐我罷！』主耶穌就站住，說：『叫過他來。』他們就叫那瞎子，對他說：『放心，起來，祂叫你啦。』瞎子就丟下衣服（興奮到唯一最珍貴的衣服都不要），跳起來，走到主耶穌那裡。主耶穌說：『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』瞎子說：『夫子，我要能看見（他的懇求很清楚，就是要能看見）。』主耶穌說：『你去罷！你的信救了你了（這表示主看見他的信，因着信，原先是坐在路旁，現在眼睛得看見了）。』瞎子立刻看見了，就在路上跟隨主耶穌。

瞎子巴底買的信心： (i) 稱呼主「大衛的子孫」 - 是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稱呼； (ii) 可憐我 - 知道自己可憐，也知道主有憐憫人的心； (iii) 信 - 相信主能夠醫治，不願錯失機會； (iv) 當知道主願意接見時，唯一最珍貴的衣服，也丟下，走到主那裡； (v) 清楚的懇求 - 「我要能看見」。

想一想： 我是否願意捨己、謙卑服事主，完全不在意名和利，得與失？我是否知道自己的本相是可憐的？我對主是否充滿信心？若主問我『您要我為您作甚麼？』我會怎樣回答？我若不清楚自己想祈求甚麼，怎樣知道主是否已經應允我的禱告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5 日

主題： 主耶穌榮耀的進入耶路撒冷

經文： 可 11: 1-1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: 1 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，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，在橄欖山那裡。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

11: 2 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，一進去的時候，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裡，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，可以解開牽來。

11: 3 若有人對你們說，「為甚麼作這事？」你們就說，「主要用他。」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。』

11: 4 他們去了，便看見一匹驢駒，拴在門外街道上，就把牠解開。

11: 5 在那裡站着的人，有幾個說：『你們解驢駒作甚麼』

11: 6 門徒照着耶穌所說的答案，那些人就任憑他們牽去了。

11: 7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裡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，耶穌就騎上。

11: 8 有許多人，把衣服鋪在路上，也有人，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。

11: 9 前行後隨的人，都喊着說：『和散那〔和散那原有求救的意思。在此乃是稱頌的話〕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。

11: 10 那將要來的，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，高高在上和散那。』

11: 11 耶穌進了耶路撒冷，入了聖殿，周圍看了各樣物件。天色已晚，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，往伯大尼去了。

主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，到了伯法其和伯大尼，在橄欖山那裡。主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，一進去的時候，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裡（獻給神作祭物的牛是沒有負過軛的，給主騎的驢也）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，可以解開牽

來。若有人對你們說，「為甚麼作這事？」你們就說，「主要用他。」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。」

我們應保留最好的，如：時間、恩賜、財物等，分別為聖獻給主。當聽到主要用時，應立時順服獻給主。

他們去了，便看見一匹驢駒，拴在門外街道上，就把牠解開。在那裡站着的人，有幾個說：『你們解驢駒作甚麼』門徒照着主耶穌所說的答案，那些人就任憑他們牽去了。

主怎樣吩咐門徒，他們就照着遵行，事情就成就了。

(1) 門徒的表現 - 門徒把驢駒牽到主耶穌那裡，把自己的衣服搭在上面代替鞍子，主耶穌就騎上。

(2) 群眾的表現 - 有許多人，把衣服鋪在路上，是表示向君王效忠致敬（王下 9: 13）；也有人，把田間的樹枝砍下來鋪在路上，表示想擁戴主作君王。神藉着群眾的迎接來榮耀和見證主就是彌賽亞。

(3) 群眾的稱頌 - 前行後隨的人，都喊着說：『和散那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。那將要來的，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，高高在上和散那。』

群眾向主耶穌歡呼稱頌，認為祂就是他們民族的救星，來此作王，率領猶太人反抗羅馬帝國的統治。

主耶穌進了耶路撒冷，入了聖殿，周圍看了各樣物件。天色已晚，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，往伯大尼去了。

想一想：若我是這些群眾的一位，我看見主坐着驢駒和門徒進入耶路撒冷。大批群眾向祂歡呼，高唱「和散那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」我有甚麼反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6日

主題：主耶穌咒詛無花果樹和潔淨聖殿

經文：可 11: 12-1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1: 12 第二天，他們從伯大尼出來。耶穌餓了，

11: 13 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，樹上有葉子，就往那裡去，或者在樹上可以找着甚麼？到了樹下，竟找不着甚麼，不過有葉子，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。

11: 14 耶穌就對樹說：『從今以後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。』祂的門徒也聽見了。

11: 15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，耶穌進入聖殿，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；

11: 16 也不許人拿着器具從殿裡經過。

11: 17 便教訓他們說：『經上不是記着說，「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」麼？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。

11: 18 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除滅耶穌，卻又怕祂，因為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。

11: 19 每天晚上，耶穌出城去。

(1) 主耶穌咒詛無花果樹 (可 11: 12-14)

第二天 (受難週的禮拜一)，主耶穌和門徒從伯大尼出來。主餓了，遠遠的看見一棵無花果樹，樹上有葉子，就往那裡去，或者在樹上可以找着甚麼？到了樹下，竟找不着甚麼，不過有葉子，因為不是收無花果的時候。主耶穌就對樹說：『從今以後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。』祂的門徒也聽見了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無花果樹是在二月間開始結果。但這時已經接近逾越節 (可 14: 1)，約三、四月間；因此按常理，那棵無花果樹是不應該只有葉子而沒有果子的。神悉心栽培以色列人，盼望能得着些果子。當主耶穌來到以色列人中間，希望在他們身上尋找生命的果子，竟然甚麼也找不着，只有敬拜神的儀文外表 (不過有葉子)。

「從今以後，永沒有人吃你的果子」這是預言以色列人將被棄絕。主這話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，耶路撒冷城被毀，以色列人被分散於世界各地；直等到二十世紀，以色列才復國。

(2) 主耶穌潔淨聖殿 (可 11: 15-19)

他們來到耶路撒冷，主耶穌進入聖殿，趕出殿裡作買賣的人，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，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；也不許人拿着器具從殿裡經過。便教訓他們說：『經上不是記着說，「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」麼？你們倒使他成為賊窩了。』主耶穌

有二次潔淨聖殿：第一次是在工作開始時（約 2：13-17）；這是第二次在工作即將結束時。

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，在聖殿的外邦人院作買賣，售賣獻祭用的祭牲和其他祭品。猶太人繳納殿稅或奉獻，須用指定的希伯來錢幣，因此有兌換銀錢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。

這類買賣有下列弊端：（i）買賣是在聖殿內進行，神聖之地因而被玷污；（ii）佔用外邦人的院子，剝奪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；（iii）祭司給予商人方便，而商人高價剝削，然後彼此分利。

祭司長和文士聽見這話（經上不是記着說「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」麼？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），就想法子要除滅主耶穌，卻又怕祂，因為眾人都希奇祂的教訓。每天晚上，主耶穌出城去。

他們想除滅主耶穌的原因：（i）主斥責他們把聖殿變成賊窩；（ii）「我的殿」表示祂自稱與神平等；（iii）不准人在殿裡作買賣，損失大量金錢；（iv）不准人拿着器具從殿裡經過，可能也失去一些利益。當時聖殿已變成賊窩，猶太教領袖並不在意，因他們只要敬虔的外表，好作他們得利的門路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只有敬虔的外貌？我有沒有結出屬靈的果子？我有沒有想過若不結果，就要被剪去，丟在外面枯乾？我有沒有假借屬靈的事情，作為得利的途徑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7日

主題：主教導禱告，主權柄來源的挑戰

經文：可 11：20-3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1: 20 早晨，他們從那裡經過，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。

11: 21 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，就對祂說：『拉比，請看，祢所咒詛的無花果樹，已經枯乾了。』

11: 22 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當信服神。

11: 23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，「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。」他若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。

11: 24 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着的，就必得着。

11: 25 你們站着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

11: 26 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〔有古卷無此節〕』

11: 27 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，耶穌在殿裡行走的時候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進前來，

11: 28 問祂說：『祢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？給祢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』

- 11: 29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回答我，我就告訴你們，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
- 11: 30 約翰的洗禮，是從天上來的是從人間來的呢？你們可以回答我。』
- 11: 31 他們彼此商議說，「我們若說從天上來，祂必說，這樣，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？」
- 11: 32 若說從人間來，卻又怕百姓，因為眾人真以約翰為先知。」
- 11: 33 於是回答耶穌說：『我們不知道。』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

(1) 主透過無花果樹教導門徒禱告和饒恕 (20-26 節)

早晨（受難週的禮拜二早晨），主耶穌和門徒從那裡經過，看見無花果樹連根都枯乾了。彼得想起主的話來，就對祂說：『拉比，請看，祢所咒詛的無花果樹，已經枯乾了。』彼得可能是想問主，為甚麼無花果樹，會在一日之內便枯乾死了。主回答說：『你們當信服神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，「你挪開此地投在海裡」他若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，就必給他成了。所以我告訴你們，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甚麼，只要信是得着（先在信心中得着）的，就必得着（將必要得着）。』信心是超越時間，能看見未來的事。主耶穌說有關信心的禱告，是回答彼得對無花果樹枯乾的疑問。移山投海是一個神蹟，只有神才能作的。但要神為我們行神蹟，必須先滿足神的要求：

(i) 當信服神； (ii) 心裡不疑惑； (iii) 信自己會得着。信心的禱告是得着神應允的基本條件。

你們站着禱告的時候，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，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若不饒恕人，你們在天上的父，也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』因為我們不能在神面前隱藏自己的內心，必須先求神饒恕和饒恕別人，才能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，禱告才能蒙神垂聽。

(2) 主耶穌權柄來源的挑戰 (可 11: 27-33)

主耶穌和門徒又來到耶路撒冷，祂在殿裡行走時，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進前來，問祂說：『祢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（指潔淨聖殿），給祢這權柄的是誰呢？』主對他們說：『我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回答我，我就告訴你們，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約翰的洗禮，是從天上來的？是從人間來的呢？你們可以回答我。』對這些心硬故意不認識祂的人，祂用反問來回答他們。同時，若他們能回答施洗約翰權柄的來源，也就能明白祂權柄的來源。

他們彼此商議說，「我們若說從天上來，祂必說，這樣，你們為甚麼不信祂呢？若說從人間來，卻又怕百姓，因為眾人真以約翰為先知。」於是回答主耶穌說：『我們不知道。』主耶穌說：『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

主耶穌並不是說：『我也不知道』，而是說：『我也不告訴你們』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明知，卻推

說「不知道」，這是撒謊。主知道而「不告訴」，這是主耶穌的智慧和聰明。

想一想：我若要神饒恕我的過犯，我有沒有先饒恕別人的過犯？有沒有一些人，我至今仍未能完全饒恕？我如何回應那些故意在信仰上為難我，與我作對的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8日

主題：兇惡園戶的比喻，主回答有關納稅

經文：可 12: 1-17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1 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『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，周圍圈上籬笆，挖了一個壓酒池，蓋了一座樓，租給園戶，就往外國去了。

12: 2 到了時候，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裡，要從園戶收葡萄園的果子。

12: 3 園戶拿住他，打了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

12: 4 再打發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裡，他們打傷他的頭，並且凌辱他。

12: 5 又打發一個僕人去，他們就殺了他。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，有被他們打的，有被他們殺的。

- 12: 6 園主還有一位，是他的愛子。末後又打發他去，意思說，「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」。
- 12: 7 不料，那些園戶彼此說，「這是承受產業的。來罷，我們殺他，產業就歸我們了。」
- 12: 8 於是拿住他，殺了他，把他丟在園外。
- 12: 9 這樣，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辦呢？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。
- 12: 10 經上寫着說，「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
- 12: 11 這是主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」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」
- 12: 12 他們看出這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，就想要捉拿祂，只是懼怕百姓。於是離開祂走了。
- 12: 13 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，到耶穌那裡，要就着祂的話陷害祂。
- 12: 14 他們來了，就對祂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知道祢是誠實的，甚麼人祢都不徇情面，因為祢不看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。納稅給該撒可不可以？
- 12: 15 我們該納不該納？』耶穌知道他們的假意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為甚麼試探我，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。』
- 12: 16 他們就拿了來。耶穌說：『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』他們說：『是該撒的。』
- 12: 17 耶穌說：『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』他們就很希奇祂。

(1) 兇惡園戶的比喻 (可 12: 1-12)

主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『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，周圍圈上籬笆，挖了一個壓酒池，蓋了一座樓，租給園戶（主權仍屬園主的），就往外國去了。到了時候，打發一個僕人到園戶那裡，要從園戶收葡萄園的果子。園戶拿住他，打了他，叫他空手回去。再打發一個僕人…又打發一個僕人…後又打發好些僕人去，有被他們打的，有被他們殺的。園主還有一位，是他的愛子。末後又打發他去，意思說，他們必尊敬我的兒子。不料，那些園戶彼此說，這是承受產業的。來罷，我們殺他，產業就歸我們了。於是拿住他，殺了他，把他丟在園外。這樣，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辦呢？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，將葡萄園轉給別人。經上寫着說，〔匠人所棄的石頭，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。這是主所作的，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。〕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？』

他們看出這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（卻沒有悔意），就想要捉拿祂，只是懼怕百姓。於是離開祂走了。

主已將祂的屬靈產業（教會）轉交託我們管理，而教會的主權是在主的手中。我們有沒有按時結果子？我們對主的態度如何？尊敬祂？還是把祂推出去？千萬不可：（i）霸佔事奉的成果，搶奪神的主權；（ii）逼迫神的僕人；（iii）不尊敬神的兒子。

(2) 主耶穌回答有關納稅（可 12：13-17）

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和幾個希律黨的人（彼此對敵），到主耶穌那裡，要就着祂的話陷害祂。

他們來了，就對祂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知道祢是誠實的，甚麼人祢都不徇情面，因為祢不看人的外貌，乃是誠誠實實傳神的道（強調不能偏幫任何一方）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我們該納不該納？』

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？這是一個非常詭詐的問題，若說可以，法利賽人就要在猶太人面前說，祂對猶太祖國不忠，是猶太奸。若說不可以，希律黨人就向羅馬巡撫控告祂叛逆，有可能因此被判死刑。主耶穌知道他們的假意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為甚麼試探我，拿一個銀錢來給我看。』他們就拿了來。主耶穌說：『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』他們說：『是該撒的。』主耶穌說：『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』主耶穌滿有智慧的回答，令他們十分希奇和知難而退。

對神當順服，專心事奉神；對國家當服在掌權的；對二者都有責任和義務，並沒有矛盾。信徒對神要絕對忠心和服在神的權柄下，另一面也要服在地上的權柄下，但當人的權柄超越神的權柄時，信徒便要「順從神，不順從人」。（徒 5：29）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不單在行為上小心，更要在話語上謹慎？我每次讀聖經，是存着甚麼態度？只有存着正確的態度，才能從主的話獲得益處。當我遇到困難時，我如何應付？我有沒有祈求神、仰望聖靈賜我當說的話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9日

主題：糾正撒都該人有關復活的錯誤觀念

經文：可 12：18-2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2: 18 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他們來問耶穌說：

12: 19 『夫子，摩西為我們寫着說，「人若死了，撇下妻子，沒有孩子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」

12: 20 有弟兄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死了，沒有留下孩子。

12: 21 第二個娶了她，也死了，沒有留下孩子。第三個也是這樣。

12: 22 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孩子，末了，那婦人也死了。

12: 23 當復活的時候，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。』

12: 24 耶穌說：『你們所以錯了，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不曉得神的大能麼？

12: 25 人從死裡復活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

12: 26 論到死人復活，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，荊棘篇上所載的麼？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」

12: 27 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，你們是大錯了。』

撒都該人常說沒有復活的事。他們來問主耶穌說：『夫子，摩西為我們寫着說，「人若死了，撇下妻子，沒有孩子，他兄弟當娶他的妻，為哥哥生子立後（是關乎弟為兄立嗣的律例（申 25：5-6），原是為保護寡婦，並保證家族得以延續而設的）。』

有弟兄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死了，沒有留下孩子。第二個娶了她，也死了，沒有留下孩子。第三個也是這樣。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孩子，末了，那婦人也死了。當復活的時候，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。』他們編造一個全屬虛構的故事，目的是想藉此使復活的事顯得荒唐無稽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所以錯了，豈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不曉得神的大能麼？人從死裡復活，也不娶，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（人死後屬靈界，像天使屬靈界，沒有分男女性別，更沒有藉婚姻延續後裔）。論到死人復活，你們沒有念過摩西的書，荊棘篇上所載的麼？神對摩西說：「我是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。」神不是死人的神，乃是活人的神，你們是大錯了。』主耶穌指出撒都該人為何不信死人復活，是因他們忘記「神是活人的神」。神是生命的主，死亡不能拘禁所有屬祂的人。

主耶穌先指出撒都該人錯誤的原因：（1）「不明白聖經」因此誤解聖經的話；（2）「不曉得神的大能」沒有屬靈的經歷，認為神不單不能使死人復活，也不能解決，如：這裡所提複雜的家庭問題。

主引用（出 3： 6）來糾正撒都該人不信復活的想法：

- (1) 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已經死了。但神對摩西說祂是這三個人的神，表示神與他們仍保持密切關係。
- (2) 神是活人的神，雖然他們死了，神必定會叫他們復活，否則神變成死人的神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勤讀聖經和經歷神的大能？若沒有，很容易在屬靈的事上犯錯。聖經能使人有智慧，我有沒有正確的存心和態度，以致能夠明白聖經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0 日

主題：主耶穌回答文士有關最大的誠命

經文：可 12： 28-3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： 28 有一個文士來，聽見他們辯論，曉得耶穌回答的好；就問祂說：『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？』

12： 29 耶穌回答說：『第一要緊的，就是說，「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，是獨一的主。

12： 30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」

12： 31 其次，就是說，「要愛人如己。」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』

12: 32 那文士對耶穌說：『夫子說，「神是一位」，實在不錯；除了祂以外，再沒有別的神。

12: 33 並且盡心、盡智、盡力，愛祂，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燔祭，和各樣祭祀，好的多。』

12: 34 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，就對他說：『你離神的國不遠了。』從此以後，沒有人敢再問祂甚麼。

有一個文士來，聽見他們辯論有關復活（可 12: 18-27），認為主耶穌回答得好。就問祂說：『誠命中那是第一要緊的呢？』

文士是熟悉摩西律法，他們公認的律法共有 613 條。他不是問主耶穌 613 條誠命中那一條最大，因每一條誠命都重要，而是問祂怎樣判斷誠命大小的原則。若能掌握某些誠命的精髓，就能掌握全部誠命。

主耶穌回答說：『第一要緊的，就是說「以色列阿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，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，愛主你的神。」其次，就是說「要愛人如己。」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』主耶穌是引用（申 6: 4-5），敬虔的猶太人每天早晚都念誦的，因此被視為猶太人的信仰告白。

那文士對主耶穌說：『夫子說「神是一位，實在不錯。除了祂以外，再沒有別的神。並且盡心、盡智、盡力，愛祂，又愛人如己，就比一切燔祭，和各樣祭祀，好的多。』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是外表的行

動，愛神和愛人是內心的表現，因此盡心愛神，當然比向神獻祭更好。

主耶穌見他回答的有智慧，就對他說：『你離神的國不遠了。』從此以後，沒有人敢再問祂甚麼。因要試探祂的人全都失敗，並佩服祂的智慧。但仍不能改變他們對主的嫉妒！

想一想：我在查考聖經時，是否懂得抓住經文的真正意義？
我是否真的愛神，才能遵行誡命，也惟有讓神的愛充滿和激勵，才能自然流露祂的愛和愛人如己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11日

主題：主耶穌在聖殿裡教訓人

經文：可 12：35-4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35 耶穌在殿裡教訓人，就問他們說：『文士怎麼說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』

12: 36 大衛被聖靈感動說，「主對我主說：『祢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祢仇敵作祢的腳凳。』」

12: 37 大衛既自己稱祂為主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』
眾人都喜歡聽祂。

12: 38 耶穌在教訓之間，說：『你們要防備文士，他們好穿長衣遊行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，

12: 39 又喜愛會堂裡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。

12: 40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，假意作很長的禱告。這些人受更重的刑罰。』

主耶穌在殿裡教訓人，就問他們說：『文士怎麼說，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呢？大衛被聖靈感動說，「主（指耶和華神）對我主（指彌賽亞）說，祢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祢仇敵作祢的腳凳。」大衛既自己稱祂（彌賽亞-基督）為主（基督是「大衛的主」說出祂榮耀神性的一面）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（基督是「大衛的子孫」說出祂降生成為人，人性的一面）？』眾人都喜歡聽祂。

法利賽人只能根據先知書上的預言，知道那要來的「彌賽亞」是大衛的子孫。但對大衛被聖靈感動所寫下的話（詩 110: 1）就不明白。

主在教訓之間，說你們要防備文士！文士的表現是：

- (i) 他們愛穿長衣遊行 - 長衣是執行宗教職務時才穿的，但他們平時也喜歡穿來炫耀他們的身份；
- (ii) 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 - 喜歡在人前被奉承；
- (iii) 喜愛會堂裡的高位 - 在會堂裡是最有地位的人；
- (iv) 喜愛筵席上的首座 - 在社群中也是最有地位的人；
- (v)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 - 他們以敬虔的途徑，欺騙那些易受騙的寡婦的金錢和家產，以達到得利的目的；

(vi) 假意作很長的禱告 – 以維持外表虔誠的模樣。

文士的結局： 主耶穌判定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。

領袖最大的試探來源是自己，凡做事只為叫別人看見，故意要得人稱讚，就是假冒為善的人。

想一想： 我對主耶穌是否有充分的認識，以致不會變成假冒為善，貪圖虛浮榮耀的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2 日

主題： 主耶穌向門徒稱讚窮寡婦的奉獻

經文： 可 12： 41-44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2: 41 耶穌對銀庫坐着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。有好些財主，往裡投了若干的錢。

12: 42 有一個窮寡婦來，往裡投了兩個小錢，就是一個大錢。

12: 43 耶穌叫門徒來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

12: 44 因為他們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裡頭。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』

主耶穌對銀庫坐着，看眾人怎樣投錢入庫（奉獻可看出一個人對神的真正態度）。有好些財主，往裡投了若干的錢。有一個窮寡婦來，往裡投了兩個小錢，就是一個大錢。

主耶穌叫門徒來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投入庫裡的，比眾人所投的更多。因為他們都是自己
有餘，拿出來投在裡頭。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』

從這女人的奉獻，看出以下幾個特點：

- (i) 她是「一個窮寡婦」 - 無依無靠，當時婦女是不可以外出工作，沒有任何經濟來源。
- (ii) 她也「來」奉獻 - 她是自願的。
- (iii) 她「往裡投了兩個小錢，就是一個大錢」 - 若是一個大錢，只可以保留或全部奉獻；但這是兩個小錢，她可以獻一個，留一個，她選擇了，一個也不留，全部奉獻；從這裡看出她奉獻的態度，是完全沒有保留的奉獻。

主耶穌叫門徒來，並以她作為教導門徒奉獻的榜樣：

- (i) 人是看那看得見的錢財，奉獻了多少？主是看那看不見愛主的心，到甚麼地步？人所看的是投入的數量越多越好；主所看的是保留的數量越少越好。
- (ii) 兩個小錢雖是極少，但藉此表達愛神的心。她看神是配得她不顧性命的愛，寧可餓死，也要獻給神。

(iii) 她投了兩個小錢就走了。信徒奉獻的動機，不可為博取人的稱讚，而該為討主的喜悅和稱讚為滿足。

想一想：今天，主耶穌也在看我怎樣奉獻！但主所看重的，不是我奉獻多少，而是我奉獻的心和對奉獻的態度？當我奉獻時，我的心是否也隨着投入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3 日

主題：主耶穌預言聖殿被毀和末日前的預兆

經文：可 13：1-1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3: 1 耶穌從殿裡出來的時候，有一個門徒對祂說：『夫子，請看，這是何等的石頭！何等的殿宇！』

13: 2 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看見這大殿宇麼？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』

13: 3 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。彼得，雅各，約翰和安得烈，暗暗的問祂說：

13: 4 『請告訴我們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呢？這一切事，將成的時候，有甚麼預兆呢？』

13: 5 耶穌說：『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。』

- 13: 6 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「我是基督」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。
- 13: 7 你們聽見打仗，和打仗的風聲，不要驚慌。這些事是必須有的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
- 13: 8 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，多處必有地震，饑荒。這都是災難的起頭〔災難原文作生產之難〕。
- 13: 9 但你們要謹慎，因為人要把你們交給公會，並且你們在會堂裡要受鞭打，又為我的緣故，站在諸侯與君王面前，對他們作見證。
- 13: 10 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。
- 13: 11 人把你們拉去交官的時候，不要預先思慮說甚麼。到那時候，賜給你們甚麼話，你們就說甚麼，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，乃是聖靈。
- 13: 12 弟兄要把弟兄，父親要把兒子，送到死地。兒女要起來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。
- 13: 13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，被眾人恨惡，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

(1) 主耶穌預言聖殿被毀的起因 (可 13: 1-2)

主耶穌從殿裡出來的時候，有一個門徒對祂說：

『夫子，請看，這是何等的石頭，何等的殿宇（可能想主和他們一同欣賞聖殿的美觀宏偉）。』

主耶穌對他說：『你看見這大殿宇麼？將來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』這預言，當時門徒真的不可能相信！但這句話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，當時羅馬人在提多率領下，徹底毀滅了耶路撒冷和聖殿。

(2) 主耶穌告訴門徒末日前的預兆 (可 13: 3-13)

主耶穌在橄欖山上對聖殿而坐。彼得，雅各，約翰和安得烈，暗暗的問祂說：『請告訴我們，甚麼時候有這些事 (指 (可 13: 2) 主對耶路撒冷和聖殿的預言) 呢？這一切事 (「…祢降臨和世界的末了」

(太 24: 3))，將成的時候，有甚麼預兆呢？』主耶穌說：『你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迷惑你們…。』

在本章的預言中，主耶穌四次提到「要謹慎」，四次提到「儆醒」來表示將要面對的各種現象，必須謹慎和儆醒，以免受迷惑，難分辨真假。

這一切事 (主降臨和世界末了)，將成時的預兆：

- (i) 將來有好些人冒基督的名來，說「我是基督」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；
- (ii) 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不要驚慌。這些事 (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，多處必有地震，饑荒；這都是災難 [生產之難，猶如婦人懷孕] 的起頭) 是必須有的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
- (iii) 信徒為福音受逼迫 - 主耶穌再一次提醒門徒要謹慎，因他們將要為主和福音受逼迫。但聖靈會與他們同工，將福音傳遍天下。
 - (a) 門徒將被交給公會受鞭打 (受宗教逼迫) - 主提醒門徒要謹慎，因為人要把他們交給公會，並且在會堂裡受鞭打。

(b) 門徒將被交官，目的為主作見證 - 又為主的緣故，站在諸侯與君王面前，為主作見證。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。人把你們拉去交官時，不要預先思慮說甚麼。到那時候，賜給他們甚麼話，他們就說甚麼，因為說話的不是他們，乃是聖靈。

(c) 門徒將被不信的家人逼迫 - 弟兄要把弟兄，父親要把兒子，送到死地。兒女要起來與父母為敵，害死他們。一個家庭會因不同的信仰而產生衝突。所以，信主後，立刻為家人禱告和為主作見證，求聖靈預備他們的心，接受福音。

(d) 門徒將被眾人所恨惡 - 為主的名，被不信主的人恨惡，因他們不認識主，以為逼迫基督徒就是事奉神。主應許忍耐到底，必然得救。這裡得救是指在災難期間，仍持守主的道。我們既有神國的盼望，就必須在患難中忍耐。

想一想：主多次提醒要謹慎和儆醒，以免受迷惑。我對主的提醒有多認真？我如何幫助自己時時謹慎和儆醒？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。我是否盼望主耶穌快再來，而積極、努力傳福音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14日

主題：主預告災難的日子和假基督的出現

經文：可 13: 14-2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3: 14 你們看見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不當站的地方（讀這經的人，須要會意）。那時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；

13: 15 在房上的，不要下來，也不要進去拿家裡的東西；

13: 16 在田裡的，也不要回去取衣裳。

13: 17 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。

13: 18 你們應當祈求，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。

13: 19 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，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，並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。

13: 20 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，凡有血氣的，總沒有一個得救的。只是為主的選民，祂將那日子減少了。

13: 21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，「看哪，基督在這裡」或說，「基督在那裡」你們不要信。

13: 22 因為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神蹟奇事。倘若能行，就把選民迷惑了。

13: 23 你們要謹慎，看哪，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。

你們看見那行毀壞可憎的，站在不當站的地方（讀這經的人，須要會意）。那時候（大災難時）：

(1) 在猶太的人 - 應當逃到山上，易於躲藏；

(2) 在房上的人 - 指在屋頂上的人，從外梯下來不要進家裡拿東西；

(3) 在田裡工作的人 - 不要回家取衣服；

(4) 當那些日子 - 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，因為她們行動不便，來不及逃走。

(5) 應當祈求 - 叫這些事不在冬天臨到，因冬天是雨雪的季節，若不是積雪，便是下雨，泥濘難行。

因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，自從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，並沒有這樣的災難，後來也必沒有。若不是主減少那日子，凡有血氣的，總沒有一個得救的。只是為主選的選民，祂（已）將那日子減少了。

那時（指大災難時期），若有人對你們說，「看哪，基督在這裡」或說，「基督在那裡」你們不要信（這裡或那裡表示所講的基督都是地上的假基督，並不是從天駕雲再來的基督）。因為假基督，假先知，將要起來，顯神蹟奇事。倘若能行，就把選民迷惑了。撒但也有能力行各樣的神蹟異能，和虛假的奇事。因此，千萬不可誤信人的話，或因人能行神蹟奇事，就輕易相信他們是從神所差來的。

主耶穌再次提醒門徒要謹慎，看哪，凡事我都預先告訴你們了。目的要我們當遇見這些事時，會提防。

這裡預言大災難的程度，是空前絕後（但 12: 1）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時常儆醒、禱告，預備自己隨時會面對空前絕後的大災難？若沒有，我到那時才準備會否已經太遲了，因為沒有人知道是甚麼時候會發生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15日

主題：主預言祂的再來，謹慎和儆醒禱告

經文：可 13：24-3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3: 24 在那些日子，那災難以後，日頭要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

13: 25 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。

13: 26 那時他們〔(太 24: 30) 作地上的萬族〕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，大榮耀，駕雲降臨。

13: 27 祂要差遣天使，把祂的選民，從四方〔方原文作風〕，從地極直到天邊，都招聚了來。

13: 28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，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，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。

13: 29 這樣，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成就，也該知道人子〔人子或作神的國〕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

13: 30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

13: 31 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话卻不能廢去。

13: 32 但那日子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。

13: 33 你們要謹慎，儆醒祈禱，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幾時來到。

13: 34 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，寄居外邦，把權柄交給僕人，分派各人當作的工，又吩咐看門的儆醒。

13: 35 所以你們要儆醒，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來，或晚上，或半夜，或雞叫，或早晨。

13: 36 恐怕他忽然來到，看見你們睡着了。

13: 37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也是對眾人說，「要儆醒」。』

(1) 主耶穌預言祂的再來 (可 13: 24-32)

在那些日子，那災難以後，日頭要變黑了，月亮也不放光，眾星要從天上墜落，天勢都要震動。那時他們〔(太 24: 30) 地上的萬族〕要看見人子有大能力，大榮耀，駕雲降臨。祂要差遣天使，把祂的選民，從四方，從地極直到天邊，都招聚了來。

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，當樹枝發芽長葉的時候（意思直到所有的預言都一一應驗；就如無花果樹所有的樹枝都發芽長葉的時候，已經進入春天），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。這樣，你們幾時看見這些事（可 13: 4-28）成就，也該知道人子〔神的國〕近了，正在門口了。

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（指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，就是從亞當犯罪開始，直到主耶穌再來的整個世代）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（可 13: 4-28）都要成就。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（因此主的再來也必要應驗）。但那日子（指主再來和末日審判的日子），那時辰，沒有人知道，連天上的使者也不知道，子也不知道，惟有父知道。

因此若有人宣稱知道主在某日某時再來，根據主的話，可以斷定他是假先知。

(2) 主教導信徒要謹慎和儆醒禱告（可 13：33-37）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要謹慎，儆醒祈禱，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期（指主再來）幾時來到（就是不知道，更需要時刻儆醒）。』這事正如一個人離開本家，寄居外邦，把權柄交給僕人，分派各人當作的工，又吩咐看門的儆醒。所以你們要儆醒，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（主耶穌）甚麼時候來，或晚上，或半夜，或雞叫，或早晨（任何時候或人最不警醒時）恐怕他忽然來到，看見你們睡着了（沒有儆醒）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也是對眾人說「要儆醒」。』

想一想：雖然我不知道那一天主再來，但最重要的是我有沒有儆醒、禱告、趕快傳福音和預備自己迎見主？我是否盼望主快來？我有沒有求主賜給我有屬靈的耳朵，能夠聽到祂的話，不斷提醒我「要儆醒」？若不做醒，就會被撒但迷惑！我如何提醒自己「要儆醒」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16日

主題：領袖要殺主，馬利亞膏主，猶大賣主

經文：可 14： 1-1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4： 1 過兩天是逾越節，又是除酵節。祭司長和文士，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耶穌殺祂。

14： 2 只是說，當節的日子不可，恐怕百姓生亂。

14： 3 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。有一個女人，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

14： 4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，說：『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？』

14： 5 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』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。

14： 6 耶穌說：『由她罷，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

14： 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，隨時都可以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

14： 8 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的。她是為我安葬的事，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。

14： 9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。』

14： 10 十二門徒之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，去見祭司長，要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14： 11 他們聽見就歡喜，又應許給他銀子。他就尋思如何得便，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(1) 祭司長和文士設計殺害主耶穌（可 14： 1-2）

過兩天是逾越節，又是除酵節。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麼用詭計捉拿主耶穌殺祂。只是說，當節的日

子不可，恐怕百姓生亂（但有關逾越節羊羔的豫表，仍是應驗在主耶穌的身上）。

(2) 馬利亞為主耶穌的安葬 - 預先膏祂（可 14：3-9）

主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痲瘋的西門家裡坐席的時候。有一個女人（馬利亞），拿着一玉瓶至貴的真哪噠香膏來，打破玉瓶，把膏澆在主耶穌的頭上。

有幾個人（是門徒，包括賣主的猶大）心中很不喜悅，說：『何用這樣枉費香膏呢。這香膏可以賣三十多兩銀子賙濟窮人。』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。

反影他們的價值觀和心態：香膏用在主身上就枉費，用在窮人身上就不枉費。主在一些信徒心中的地位，竟不如「窮人」！若我們真實愛主，就沒有了一件為主所作的事是枉費和不值得。

主耶穌說：『由她罷，為甚麼難為她呢？她在我身上作的是一件美事。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要向他們行善，隨時都可以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她所作的，是盡她所能的。她是為我安葬的事（她從主的話，知道主即將受死（太 26：2）；所以在主死前抓緊機會膏主表達對主的感激），把香膏預先澆在我身上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作的以為記念（告訴跟隨主的人，以馬利亞作為愛主的好榜樣）』

凡我們為愛主所作的事，常會受人的批評「枉費」。但只要知道主是配得我們不惜一切來事奉祂，並主說是「一件美事」，就要歡喜快樂。

(3) 猶大出賣主耶穌 (可 14: 10-11)

十二門徒之中有一個加略人猶大，去見祭司長，要把主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聽見就歡喜，又應許給他銀子（「三十塊錢」（太 26: 15），相當於當時一個奴隸的估價，因在他們心中主耶穌只是值一個奴隸的價值）。猶大就尋思如何得便（尋找一個群眾不在場的機會），把主耶穌交給他們。

馬利亞因愛主「抓住機會」，不惜那值三十兩銀子的香膏獻給主；猶大因愛錢，竟為三十塊錢「如何得便（找機會）」出賣主，也把自己的靈魂出賣了給魔鬼，何等強烈的對比。作馬利亞或作猶大，在於「愛主」或「愛錢」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願意學習和效法馬利亞愛主，作一件美事？還是學習猶大出賣主作一件惡事？我愛主？還是愛錢？我是抓住機會事奉主？還是找機會出賣主，例如：為了一些利益，為了討好不信主的朋友等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話：
我的回應：

6 月 17 日

主題：主逾越羊羔，宣告有人出賣祂

經文：可 14：12-2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4：12 除酵節的第一天，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，門徒對耶穌說：『祢吃逾越節的筵席，要我們往那裡去預備呢？』

14：13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進城去，必有人拿着一瓶水，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着他。

14：14 他進那家去，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，「夫子說：『客房在那裡，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』」

14：15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。』

14：16 門徒出去，進了城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。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

14：17 到了晚上，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。

14：18 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，耶穌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。』

14：19 他們就憂愁起來，一個一個的問祂說：『是我麼？』

14：20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是十二個門徒中，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。』

14：21 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着祂所寫的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』

(1) 主耶穌真正的逾越羊羔（可 14：12-16）

除酵節的第一天，就是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，門徒對主耶穌說：『祢吃逾越節的筵席，要我們往那裡去預備呢？』

主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（彼得和約翰（路 22:8））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進城去，必有人拿着一瓶水，迎面而來，你們就跟着他。他進那家去，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，「夫子說，客房在那裡，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」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為我們預備。』門徒出去，進了城，所遇見的，正如主耶穌所說的。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

人對同一位即將被釘十字架的主，竟有不同的反應

- (i) 祭司長和文士 - 要以詭計捉拿並殺害祂；
- (ii) 馬利亞 - 抓住機會在主身上作一件美事；
- (iii) 猶大 - 尋思如何把主耶穌交給祭司長；
- (iv) 不知名的家主 - 為主預備逾越節筵席。

(2) 主耶穌宣告門徒中有人出賣祂（可 14: 17-21）

到了晚上，主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。他們坐席正吃的時候，主給了猶大最少三次悔改的機會：

- (i)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 - 表示祂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人出賣祂，只是想給他悔改機會。他們就憂愁起來，一個一個的問祂說：『是我麼？』
- (ii) 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裡的那個人 - 主提醒猶大，祂知道是誰出賣祂。
- (iii) 人子必要去世，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，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 - 主提醒猶

大，祂所關心的不是自己，因人子必要去世…祂只是關心出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

想一想：我是屬於哪一類人？若我曾做了一些錯事或不敢在人前承認是基督徒，主給我悔改的機會，只要承認，便得着赦免。我願意承認嗎？我人生的真正意義是否為主而活？若不專一愛主，或為利益出賣主，我這樣的人生有沒有價值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18日

主題：主親自設立聖餐，預言門徒跌倒

經文：可 14：22-3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：22 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了福，就擘開遞給他們說：『你們拿着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』

14：23 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他們都喝了。

14：24 耶穌說：『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。』

14：25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神的國裡，喝新的那日子。』

14：26 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，往橄欖山去。

14: 27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都要跌倒了，因為經上記着說，「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」』

14: 28 但我復活以後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。』

14: 29 彼得說：『眾人雖然跌倒，我總不能。』

14: 30 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就在今天夜裡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

14: 31 彼得卻極力的說：『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』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

(1) 逾越節筵席，主親自設立聖餐（可 14：22-26）

他們吃的時候（根據（約 13：26-30）此時，賣主的猶大已經出去了），主拿起餅來，祝了福，就擘開遞給他們說：『你們拿着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』

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，他們都喝了。主耶穌說：『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的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到我在神的國裡，喝新的那日子（所以我們今日擘餅、喝杯的指望，是在神的國裡與主一同喝新的）』。他們唱了詩，就出來，往橄欖山去。

聖餐的意義：

餅-紀念主的身體，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而擘開

杯-紀念主的血，為我們的罪被釘在十字架而流出。

每次擘餅記念主，唱詩頌揚父神和救主犧牲的大愛。

(2) 主預言門徒跌倒，彼得三次不認祂（27-31 節）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都要跌倒了（主預先告訴門徒，他們將會離開祂逃走），因為經上記着說，「我要擊打牧人，羊就分散了。」引自（亞 13： 7）但我復活以後，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（主表明祂一定會復活，並與門徒相約）。』

彼得說：『眾人雖然跌倒，我總不能。』表示他十分愛主，不會跌倒令主失望。但事實，他常以為自己比別人更剛強、更愛主，結果是跌倒得最厲害。

主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就在今天夜裡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目的：要他有心理準備，以致當他失敗時，想起主的話。

彼得卻極力的（以他的性格，當然極力否認）說：『我就是必須和祢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祢。』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彼得和門徒確有與主同死的心願，但他們是心靈願意，肉體卻軟弱。環境是最佳的考驗，用來顯明連我們也不知道的「真我」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留意主常給我一些提醒？當我經歷一些挫折，我是否更認識自己，不敢再自誇，而完全依靠為我的罪被釘十字架的主耶穌？主將祂自己給了我，我拿甚麼給祂呢？我是否真的了解自己，認為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也不會不認主？我愛主的心，是否經得起考驗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19日

主題：主耶穌在客西馬尼的禱告

經文：可 14： 32-4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4： 32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。耶穌對門徒說：
『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禱告。』

14： 33 於是帶着彼得，雅各，約翰同去，就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。

14： 34 對他們說：『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你們在這裡，等候儆醒。』

14： 35 祂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禱告說：『倘若可行，便叫那時候過去。』

14： 36 祂說：『阿爸，父阿，在祢凡事都能，求祢將這杯撤去。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祢的意思。』

14： 37 耶穌回來，見他們睡着了，就對彼得說：『西門，你睡覺麼？不能儆醒片時麼？』

14： 38 總要儆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。』

14： 39 耶穌又去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。

14： 40 又來，見他們睡着了，因為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，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。

14： 41 第三次來，對他們說：『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罷〔罷或作麼〕？夠了，時候到了。看哪，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。』

14： 42 起來，我們走罷。看哪，那賣我的人近了。』

他們來到一個地方，名叫客西馬尼。主耶穌對門徒說：

『你們坐在這裡，等我禱告。』於是帶着彼得，雅各，約翰同去（留下其餘的門徒在那裡等祂禱告），就驚恐起來，極其難過。對他們說：『我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。你們在這裡，等候儆醒（因這是一場屬靈爭戰，祂希望門徒能夠為他們自己，將要面對的考驗儆醒禱告）。』

主耶穌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在祂人性裡，與我們一樣有情感，所以祂也會憂傷難過。但主在此所憂傷難過的，並不是怕死，而是因祂要擔全人類的罪，被父神離棄（可 15: 34）。

祂就稍往前走，俯伏在地禱告（以確定神的旨意）說：

『倘若可行，便叫那時候過去。』祂說：『阿爸，父阿（表明主與父神的關係非常密切），在祢凡事都能，求祢將這杯撤去。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祢的意思（表示願意完全順從父神的旨意，這是主耶穌得勝的秘訣）。』

主耶穌回來，見他們睡着了，就對彼得說：『西門，你睡覺麼？不能儆醒片時麼（主刻意對彼得說，因祂將要面對三次考驗；彼得說願意與主同死，但現在卻不能與主一同儆醒片時；不能儆醒片時，就沒有能力勝過考驗）？總要儆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們心靈固然願意，肉體卻軟弱了（睡着了）。』

主耶穌又去禱告，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。又來，見他們睡着了，因為他們的眼睛甚是困倦，他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。第三次來，對他們說：『現在你們仍然睡覺安歇麼？夠了，時候到了（意思做醒禱告的時候已經過去了）。看哪，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裡了。起來，我們走罷。看哪，那賣我的人近了。』

主知道將要發生在祂和門徒身上的事，所以提醒門徒必須做醒禱告。沒有客西馬尼園的順服，就沒有各各他十字架的死；順服是在十字架之先的。

想一想：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為了成就十字架的救恩，三次懇切的禱告，留下美好的榜樣。我會否做醒禱告，特別當面對屬靈爭戰，如：傳福音、為主作見證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20日

主題：主耶穌被捉拿和門徒四散

經文：可 14：43-5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4：43 說話之間，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裡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。

14: 44 賣耶穌的人曾給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：『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祂。你們把祂拿住，牢牢靠靠的帶去。』

14: 45 猶大來了，隨即到耶穌跟前說：『拉比』，便與祂親嘴。

14: 46 他們就下手拿住祂。

14: 47 旁邊站着的人，有一個拔出刀來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

14: 48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帶着刀棒，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麼？』

14: 49 我天天教訓人，同你們在殿裡，你們並沒有拿我。但這事成就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。』

14: 50 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。

14: 51 有一個少年人，赤身披着一塊麻布，跟隨耶穌，眾人就捉拿他。

14: 52 他卻丟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

說話之間，忽然那十二個門徒裡（對一個出賣主的人，這裡仍稱他為門徒，表示他仍有機會向主認罪悔改）的猶大來了，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，從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那裡與他同來。

賣主的人（猶大）曾給他們一個暗號，說：『我與誰親嘴，誰就是祂。你們把祂拿住，牢牢靠靠的帶去（表示千萬不可讓主有機會逃脫）。』

猶大來了，隨即到主耶穌跟前說：『拉比』，便與祂親嘴（以親嘴親密和尊敬的暗號，來出賣主！）他們就下手拿住祂。旁邊站着的人，有一個拔出刀來

（這人就是彼得（約 18：10）他嘗試保護主），將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一個耳朵。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麼（表示祂將要受到與強盜同等的待遇，正應驗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（賽 53：12））？我天天教訓人，同你們在殿裡，你們並沒有拿我。但這事成就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（也應驗了主在（可 14：27）所引（亞 13：7）的話：有刀劍興起，攻擊牧人，羊就分散）。』（門徒剛說完永遠不會離開主；但當考驗真的臨到）門徒都離開祂逃走了。

有一個少年人（可能就是本書作者馬可），赤身披着一塊麻布，跟隨主耶穌（當時他可能已準備就寢，因見主耶穌和門徒往客西馬尼園去。少年人好奇，匆忙披着一塊麻布尾隨在後邊，想了解情況），眾人就捉拿他。他卻丟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。

當主耶穌向父神禱告時，門徒都睡着了。但因有馬可跟隨主到客西馬尼園，在場觀看，所以才能讓我們知道主在客西馬尼園時的情景，和主禱告的話。

想一想：當考驗臨到，門徒都逃走了！少年人也丟了麻布，赤身逃走了！當考驗臨到我，我能否經得起考驗？我與他們有沒有分別？他們的反應，是否也是我的反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21日

主題：主耶穌在公會受審

經文：可 14： 53-6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4： 53 他們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，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，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。

14： 54 彼得遠遠的跟着耶穌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裡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。

14： 55 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耶穌，要治死祂，卻尋不着。

14： 56 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祂，只是他們的見證，各不相合。

14： 57 又有幾個人站起來，作假見證告祂說：

14： 58 『我們聽見祂說，「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，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。」』

14： 59 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，也是各不相合。

14： 60 大祭司起來，站在中間，問耶穌說：『祢甚麼都不回答麼？這些人作見證告祢的是甚麼呢？』

14： 61 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。大祭司又問祂說：『祢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』

14： 62 耶穌說：『「我是」。你們必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』

14： 63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『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』

14： 64 你們已經聽見祂這僭妄的話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？』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。

14: 65 就有人吐唾沫在祂臉上，又蒙着祂的臉，用拳頭打祂，對祂說：『祢說預言罷！』差役接過祂來用手掌打祂。

他們把主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裡（這應驗祂就是逾越節的羔羊，在獻祭前，必須先送到祭司那裡被察看，驗明無殘疾才可作祭牲（申 17: 1）），又有眾祭司長和長老並文士，都來和大祭司一同聚集。彼得遠遠的跟着主（在主被捉拿時，所有門徒都逃走了，彼得也可一走了知；但他仍然愛主和掛念主），一直進入大祭司的院裡，和差役一同坐在火光裡烤火。

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見證控告主耶穌，要治死祂，卻尋不着。因為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告祂，只是他們的見證，各不相合。又有幾個人站起來，作假見證告祂說：『我們聽見祂說，「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，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。」』他們就是這麼作見證，也是各不相合。

他們用盡一切方法，找許多人來作假見證，**結果：**尋不着控告祂的把柄。**原因：**他們的見證，各不相合，假的見證，永遠不能勝過事實，所以彼此不吻合。

大祭司起來，站在中間，問主耶穌說：『祢甚麼都不回答麼？這些人作見證告祢的是甚麼呢？』

主耶穌卻不言語，一句也不回答（人誣告祂任何事，祂一直保持緘默，不為自己辯護，正應驗了「又像羊

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祂也是這樣不開口」（賽 53：7））。大祭司又問祂說：『祢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』主耶穌說：『我是。你們必看見人子，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，駕着天上的雲降臨。』這時，祂絕不讓步，因與祂的身份、救贖工作有直接關係，祂到地上來，正是為此。

大祭司就撕開衣服，說：『我們何必再用見證人呢？你們已經聽見祂這僭妄的話了。你們的意見如何（意思你們如何宣判）？』他們都定祂該死的罪（因主的言行，嚴重威脅了他們的權益，所以最先定主死罪的，是猶太宗教領袖。但當時猶太人在羅馬的統治下，並無執行死刑的權柄）。就有人吐唾沫在祂臉上，又蒙着祂的臉，用拳頭打祂，對祂說：『祢說預言罷！』差役接過祂來用手掌打祂。

這些人的言行，充分暴露了他們的邪惡的本性。主耶穌為了救贖我們，竟然甘願承受這麼大的羞辱，我們的心豈能不受感動。

想一想：我是緊緊的跟隨主，還是遠遠的跟着主，保持距離、觀看情形，隨時離開主？我有沒有真心悔改、接受主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？若沒有，即使更熱心，也會作出最傷害主的事！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22日

主題：彼得三次不認主耶穌

經文：可 14： 66-7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4： 66 彼得在下邊，院子裡，來了大祭司的一個使女。

14： 67 見彼得烤火，就看着他說：『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』

14： 68 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：『我不知道，也不明白妳說的是甚麼？』於是出來，到了前院，雞就叫了。

14： 69 那使女看見他，又對旁邊站着的人說：『這也是他們一黨的。』

14： 70 彼得又不承認。過了不多的時候，旁邊站着的人又對彼得說：『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，因為你是加利利人。』

14： 71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：『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。』

14： 72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，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，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思想起來，就哭了。

彼得在下邊，院子裡。此時主耶穌在大祭司的樓上房間裡受審，而彼得則在樓下院子裡受詢問。

彼得第一次不認主 - 大祭司的一個看門使女（約 18：

17）看見彼得在烤火，就看着他說：『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。』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：

『我不知道，也不明白妳說的是甚麼（自認剛強、

愛主的彼得，竟經不起一個看門使女的一句話。所以自以為站立得穩的，要謹慎，免得跌倒)？』

彼得第二次不認主 - 彼得於是出來，到了前院，雞就叫了（他仍沒有儆醒）。那使女看見他，又對旁邊站着的人說：『這也是他們一黨的。』彼得又不承認。

彼得第三次不認主 - 過了不多時，旁邊站着的人又對彼得說：『你真是他們一黨的，因為你是加利利人。』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：『我不認得你們說的這個人。』立時雞叫了第二遍，彼得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：『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』思想起來（彼得終於醒了，主藉雞叫，提醒他對主的虧欠），就哭了。

主耶穌在被問到「祢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時，祂坦然回答說「是」。彼得在被問到「你素來也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」時，卻三次，甚至發咒起誓不承認。這真是一個強烈的對比。

我們難免會失敗跌倒，最要緊的是要在失敗中，學習認識自己的軟弱，和想起主對我們所說的話。被主的話摸着，從心裡痛悔，向主認罪、悔改，才能起來在主的恩典裡繼續向前。

想一想：主是否已經藉着四圍的環境，提醒我對祂的虧欠？
我是否願意像主那樣肯犧牲個人利益，為主作見證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23日

主題：主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

經文：可 15：1-1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5: 1 一到早晨，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，就把耶穌捆綁解去，交給彼拉多。

15: 2 彼拉多問祂說：『祢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

15: 3 祭司長告祂許多的事。

15: 4 彼拉多又問祂說：『祢看，他們告祢這麼多的事，祢甚麼都不回答麼？』

15: 5 耶穌仍不回答，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。

15: 6 每逢這節期，巡撫照眾人所求的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

15: 7 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，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。他們作亂的時候，曾殺過人。

15: 8 眾人上去求巡撫，照常例給他們辦。

15: 9 彼拉多說：『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？』

15: 10 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。

15: 11 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，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。

15: 12 彼拉多又說：『那麼樣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，我怎麼辦祂呢？』

15: 13 他們又喊着說：『把祂釘十字架。』

15: 14 彼拉多說：『為什麼呢？祂作了甚麼惡事呢？』他們便極力的喊着說：『把祂釘十字架。』

15: 15 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。

一到早晨（受難週的禮拜五早上），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，就把主耶穌捆綁解去，交給彼拉多。這裡應驗主曾對門徒預言「…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，他們要定祂死罪，交給外邦人。」（可 10: 33）

公會沒有權柄執行死刑，而他們的目的是要「治死耶穌」才甘心，所以決定將祂交給彼拉多。彼拉多是羅馬巡撫，只要不牽涉羅馬的政權，通常是不理猶太人的宗教紛爭。因此公會是以政治罪名誣陷主耶穌。若祂自命為猶太人的王，與羅馬政權對抗，就會按羅馬帝國的律法定祂死罪。

彼拉多問祂說：『祢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』主耶穌回答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主耶穌雖承認祂是王，但說明祂的國，並不屬這世界（約 18: 33-38）

祭司長告祂許多的事。彼拉多又問祂說：『祢看，他們告祢這麼多的事，祢甚麼都不回答麼？』主耶穌仍不回答（按當時羅馬的法律，被告若不為自己辯護三次，也會被定罪），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。他們捏造許多的事以證明祂自立為王。

每逢這節期，巡撫照眾人所求，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

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，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，他們作亂的時候，曾殺過人。眾人求巡撫照常例給他們辦這事。彼拉多說：『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？』他原知道祭司長因嫉妒才把主解了來。

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，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。

彼拉多又說：『那麼樣你們所稱為猶太人的王，我怎麼辦祂呢（彼拉多明知主耶穌沒有罪，還問這問題，顯明他的不義）？』他們又喊着說：『把祂釘十字架（是當時羅馬帝國處決重大犯人的酷刑。這正應驗主耶穌所說的預言（太 20: 19; 26: 2））。』

彼拉多（在審訊將近結束）說：『為什麼呢？祂作了甚麼惡事呢（等於承認祂是清白無罪的）？』他們便極力的喊着說：『把祂釘十字架。』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，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，將主耶穌鞭打了，交給人釘十字架（不單應驗了主所說的話，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（申 21: 23; 民 21: 8-9））。

羅馬人打罪犯的鞭，是用皮帶作成，上面嵌有小塊骨頭或金屬，能令挨打的人皮開肉裂。因祂受的「鞭」傷，我們得醫治（賽 53: 5），這是何等大的恩典！

想一想：我曾否因不喜歡一些人，決意用盡方法來對付他/她？若有，事後我的感受如何？嫉妒可以令人埋沒良

知！我有沒有常常省察自己的內心？若沒有，慢慢被嫉妒侵食了自己的良知，也不知道！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月24日

主題：主忍受兵丁戲弄羞辱，被釘十字架

經文：可 15：16-2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5: 16 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裡，叫齊了全營的兵。

15: 17 他們給祂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。

15: 18 就慶賀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！』

15: 19 又拿一根葦子，打祂的頭，吐唾沫在祂臉上屈膝拜祂。

15: 20 戲弄完了，就給祂脫了紫袍，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，帶祂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

15: 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，從鄉下來，經過那地方，他們就勉強他同去，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。

15: 22 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，（各各他翻出來，就是髑髏地）

15: 23 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，祂卻不受。

15: 24 於是將祂釘在十字架上，拈鬮分祂的衣服，看是誰得甚麼。

15: 25 釘祂在十字架上，是巳初的時候。

15: 26 在上面有祂的罪狀，寫的是「猶太人的王」。

15: 27 他們又把兩個強盜，和祂同釘十字架。一個在右邊，一個在左邊。〔有古卷在此有〕

15: 28 〔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「祂被列在罪犯之中」〕。

(1) 主耶穌忍受兵丁的戲弄和羞辱（可 15: 16-20）

兵丁把主耶穌帶進衙門院裡，叫齊了全營的兵。他們給祂穿上紫袍，又用荊棘編作冠冕給祂戴上，將祂打扮成猶太人的王，來戲弄凌辱祂，就慶賀祂說：『恭喜猶太人的王阿！』又拿一根葦子，打祂的頭，吐唾沫在祂臉上（表明羞辱至極），屈膝拜祂。戲弄完了，就給祂脫了紫袍，仍穿上祂自己的衣服，帶祂出去，要釘十字架。紫袍和冠冕都是王的記號，但在此卻成了羞辱的記號。因主所受的羞辱，我們得救贖、得醫治、得平安。

(2) 主耶穌被釘十字架（可 15: 21-28）

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。從鄉下來，經過那地方，他們就勉強他同去（起初他是被勉強的，但當他背了後，他所花的力氣並不是白費的；從那天起，他信了主，他的一家都得救了，成為主忠心的門徒（徒 19: 33；羅 16: 13）），好背着主耶穌的十字架（主耶穌在園中整夜未睡，幾次受審，額上流着血，身上帶着鞭傷，

那裡還有力氣背那沉重的木架？可是沒有一個人體恤祂，連祂的門徒也離祂而去）。

他們帶主耶穌到了各各他（翻出來，就是髑髏地）地方，拿沒藥調和的酒給主耶穌，祂卻不受（祂要親自替我們嘗了痛苦的滋味）。於是將祂釘在十字架上，拈鬮分祂的衣服，看是誰得甚麼。釘祂在十字架上，是巳初的時候。在上面有祂的罪狀，寫的是「猶太人的王」（根據（約 19: 20）這個罪狀是用希伯來、羅馬和希利尼，三樣文字寫成的。在人看，這罪名對主和猶太人是一種諷刺，但正說出主耶穌是為此而被釘十字架）。

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祂同釘十字架。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。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，「祂被列入罪犯之中」（（賽 53: 12）的預言。祂以罪犯的身分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（彼前 2: 24））

其餘的西門在那裡？

(i) 主的同胞西門，那時或許還沒有信主； (ii) 請主坐席的法利賽人西門，他只能請人所歡迎的主耶穌。(iii) 伯大尼那個長大痲瘋的西門，他只能在家裡款待主； (iv) 十二使徒中間的一個奮銳黨西門，此時不知逃往何處去了。(v) 願意同主受死的西門彼得，他連在使女面前都不敢認主，怎敢在眾目之下替主耶穌背十字架呢？

世人往往只接受主所行的神蹟、醫病、趕鬼，卻不肯接受祂的十字架。今天我們真像那些西門！只願意接

受主的恩典，而不願意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主！
十字架一來，我們不知躲到甚麼地方去了！

想一想：當我知道主耶穌、神的兒子為我的罪，竟然甘願受這極大的羞辱，我有甚麼感受？我願意作甚麼來回應祂的愛和恩典？當我傳福音被人拒絕；為主作見證被人嘲笑；熱心事奉被人批評；我是否仍甘心樂意事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25日

主題：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到三類人譏誚

經文：可 15：29-3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5: 29 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祂，搖著頭說：『咳，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

15: 30 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？』

15: 31 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

15: 32 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』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誚祂。

這裡記載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到三類人譏誚：

- (1) 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祂 - 搖着頭說：『咳，祢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。』表明他們不明白主的話，轉用來譏誚祂（約 2：19-21）。
- (2) 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祂 - 彼此說：『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』他們以為神所喜悅的人，神必拯救；但神的旨意是要主藉十字架的死，成就救恩；祂若救自己就不能救我們。
- (3) 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譏誚祂。

撒但沒有放過最後一個機會來破壞，主耶穌成就神救贖的計劃：就想透過路人說：『…從十字架上下來罷』。更進一步想透過祭司長和文士說：『…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』

主耶穌身體雖然疲乏，但祂心靈絕對儆醒。祂根本不需要從十字架上下來，證明祂的身份，因祂就是以色列的王基督。祂沒有中撒但的詭計，撒但最怕的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，正如當日牠想透過彼得攔阻主走十字架路一樣！

能「作」而「不作」，正是神兒子的表現。真正信靠神的人，就是將自己完全交託給神，神會或不會替他作事完全在於神，我們應當感謝祂一切的美意。真正被神使用的人，常是「救別人，不救自己」。也

惟有不救自己的人，才能救別人。十字架的真正意義，就是捨己（可 8：34）。

想一想：在某些特別情況下，當我只有一個選擇：救自己或是救別人，我寧願救自己？還是救別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26 日

主題：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情況

經文：可 15：33-4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5：33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。

15：34 申初的時候，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『以羅伊，以羅伊，拉馬撒巴各大尼。』翻出來，就是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。」

15：35 旁邊站着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『看哪，祂叫以利亞呢。』

15：36 有一個人跑去，把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祂喝，說：『且等着，看以利亞來不來把祂取下。』

15：37 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

15：38 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。

15：39 對面站着的百夫長，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，〔有古卷無喊叫二字〕就說：『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。』

15: 40 還有些婦女，遠遠的觀看，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撒羅米。

15: 41 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跟隨祂，服事祂的那些人，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。

從午正（中午 12 點）到申初（下午 3 點，共 3 個小時）遍地都黑暗了（我們一切的罪性和罪行，都與主一同在十字架上受神的審判。主耶穌是在巳初（上午 9 點）被釘，到申初（下午 3 點）共 6 個小時）。

申初（下午 3 點）的時候，主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『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。』此刻在十字架上的主，站在罪人的地位上，擔當我們的罪（彼前 2: 24; 賽 53: 6）；因此，公義的神不能不離棄祂。主一生都與神同在，只有那 3 個小時被神離棄，這是神兒子極痛苦的時刻，所以祂才如此大聲呼喊。

旁邊站着的人，有的聽見就說：『看哪，祂叫以利亞呢（他們誤以為祂在呼叫「以利亞」以利亞是猶太人心目中彌賽亞的先鋒）。』

有一個人跑去，把海絨蘸滿了醋，綁在葦子上，送給祂喝（含有戲弄，他們這些行為，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（詩 69: 21））說：『且等着，看以利亞來不來把祂取下？』在主斷氣前的最後一刻，仍要受人戲弄。可知道人的言行，都在神的預知和預定之內。

主耶穌大聲喊叫，氣就斷了。殿裡的幔子，從上到下裂為兩半（這豫表主的身體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裂開，

開闢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。主的死是為我們打開了通往神的路，使我們得以藉着祂坦然進入至聖所（來 10：19-20）。對面站着的百夫長，看見主耶穌這樣斷氣，就說：『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。』百夫長並不是因看見主耶穌從十字架上下來（可 15：32），而是他見主耶穌的死與常人不同，獨一無二的，祂是自動把氣息（即靈魂）交付給神。

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，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有撒羅米。就是主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，跟隨祂，服事祂的那些人，還有同主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。

她們平常是被人輕看的信徒，默默跟從主和服事主。但當主的門徒都逃走了，她們仍一直跟從主到十字架下。因此，她們能作主死而復活的見證。

想一想：主已為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通往神的路，我有沒有藉着祂坦然進入至聖所，來到神施恩寶座前，得憐恤、蒙恩惠作隨時幫助？當逼迫突然臨到，眾人都離開主。我是否仍然一直跟從主到十字架下？還是也逃走了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6月27日

主題：主耶穌被安葬

經文：可 15：42-47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5: 42 到了晚上，因為這是預備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。

15: 43 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，他是尊貴的議士，也是等候神國的。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。

15: 44 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，便叫百夫長來，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。

15: 45 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。

15: 46 約瑟買了細麻布，把耶穌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，又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。

15: 47 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都看見安放祂的地方。

到了晚上（禮拜五下午六點便是安息日的開始；主耶穌是下午三點斷氣，這時應該是三點至六點前），仍然是預備日，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。

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…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，求主耶穌的身體。彼拉多詫異主耶穌已經死了，便叫百夫長來，問他主耶穌死了久不久。既從百夫長得知實情，就把主耶穌的屍首賜給約瑟。約瑟買了細麻布…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。

亞利馬太的約瑟：

(1) 他是尊貴的議士 - 是個有名望的人。

- (2) 他是等候神國的人 - 原是暗暗作主的門徒。
- (3) 他放膽向彼拉多求主耶穌的身體 - 因被主十字架的大愛所感動，就有勇氣表明身分。
- (4) 他為安葬主的事盡心竭力 - 買了細麻布，把主取下來，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裡，又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。這墳墓原是約瑟為他自己鑿成的（太 27：60）。

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，都看見安放祂的地方。可見，她們對主的愛，是跟從主到底的愛。

主耶穌為何如此快就斷氣了，原因如下：

- (1) 主在這三年中，一直奔波勞碌，身體操勞。祂只有 33 歲，但別人看祂好像 50 歲（約 8：57）。
- (2) 祂經過整日整夜被猶太公會的人將祂解來解去，三次在猶太公會受審和三次在羅馬巡撫受審。並被門徒出賣、離棄、受鞭打、凌辱等！
- (3) 神將世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（賽 53：6）。
- (4) 死亡的權勢也向祂猛烈的進攻，因祂是與魔鬼作最後的決戰。最終魔鬼失敗了，主耶穌勝過了這場屬靈爭戰和最後的試探。

想一想：我在親友、同學、同事面前是不是暗暗作主的門徒，不敢承認自己是基督徒？若是，原因？我有沒有被主十字架的大愛所感動，有勇氣表明自己的身分？若

有，我有沒有盡心竭力事奉主？我對主的愛，是不是跟從主到底的愛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6 月 28 日

主題：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了

經文：可 16：1-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6: 1 過了安息日，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撒羅米，買了香膏，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

16: 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，她們來到墳墓那裡。

16: 3 彼此說：『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輓開呢？』

16: 4 那石頭原來很大，他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輓開了。

16: 5 她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穿着白袍，就甚驚恐。

16: 6 那少年人對她們說：『不要驚恐。妳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。請看安放祂的地方。』

16: 7 妳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，「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你們要見祂，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。」』

16: 8 她們就出來，從墳墓那裡逃跑，又發抖，又驚奇，甚麼也不告訴人，因為她們害怕。

過了安息日（禮拜六，日落即已結束），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並撒羅米，買了香膏，要去膏主耶穌的身體。七日的第一日（禮拜日，就是基督徒的「主日」（啟 1: 10），是記念主的復活）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，她們來到墳墓那裡。彼此說：『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輓開呢？』那石頭原來很大，她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輓開了。

婦女是在禮拜五日落前就去買香膏（路 23: 56）準備膏主的身體。可見她們並沒有期待主耶穌會復活。她們是最後離開墳墓（可 15: 47）也是最早回到墳墓，所以她們是我們跟從主的最佳榜樣。

她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穿着白袍，就甚驚恐。那少年人對她們說：『不要驚恐。妳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，祂已經復活了，不在這裡。請看安放祂的地方。妳們可以去告訴祂的門徒和彼得說，「祂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，在那裡你們要見祂，正如祂從前所告訴你們的（這是提醒門徒，主在逾越節晚餐與門徒所定的約會（可 14: 28））」』。主降生時有天使來傳報大喜的信息（路 2: 10），主復活也有天使來證實，兩者都是驚天動地的大事。

她們就出來，從墳墓那裡逃跑，又發抖，又驚奇，甚麼也不告訴人，因為她們害怕。但當她們安定下來，她們終於相信主耶穌真的已經復活了。所以，她們後來還是告訴了十一位使徒（路 24：9）。

想一想：彼得犯這麼嚴重的罪，都能得主赦免。當我們跌倒，我是否記得立刻起來認罪，必蒙主赦免，繼續向前？假若，我是婦女中的一位，我會有甚麼反應呢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 月 29 日

主題：主向抹大拉的馬利亞和兩個門徒顯現

經文：可 16：9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6：9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耶穌復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。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。

16：10 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。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。

16：11 他們聽見耶穌活了，被馬利亞看見，卻是不信。

16：12 這事以後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，往鄉下去。走路的時候，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，

16：13 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，其餘的門徒，也是不信。

背景：在許多古抄本中，並沒有（9 至 20 節）。因此有些解經家認為，應在（可 16：8）結束，或它原有的結尾已經遺失，而這段經文可能是別人在手抄時加上去。但初期教會在確認正統經典時，流傳至今，所以我們應視（可 16：9-20）這段經文為神的話。

(1) 主先向抹大拉馬利亞顯現，門徒不信（16：9-11）

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主耶穌復活了，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。主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。

主復活後，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，原因可能是她有一顆跟從主到底的心，她給我們的一些榜樣：

- (i) 她從加利利一路跟隨主，服事主直到十字架下
- (ii) 主死後被安葬，她是最後離開墳墓的人中一位
- (iii) 她也是安息日後，第一批到達墳墓的人中一位
- (iv) 別人看見空的墳墓，都回去了

(a) 只有她又來到墳墓的外面（約 20：11-18）；

(b) 雖然彼得和約翰也到墳墓那裡進去看…（約

20：3-10），站在墳墓外面哭的只有她，她在那裡尋找主！天使對她說：「婦人，妳為甚麼哭？」

她說：「因有人把我主挪了去…」主耶穌問她說：「婦人，為甚麼哭，妳找誰呢？」

她說：「先生，若是你把祂挪了去…我便去取祂。」

她只想知道主在那裡，便去取祂。就是她這種迫切愛主的心，使主不能不先向她顯現

（約 20：9-18）。

她去告訴門徒，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。他們聽見主活了，被馬利亞看見卻是不信。

(2) 主向兩個門徒顯現，仍然不信 (16: 12-13)

這事（指主先向馬利亞顯現，門徒卻是不信）以後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，往鄉下去。走路的時候，主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（他們在往以馬忤斯路上，主向他們顯現（路 24: 13-32）），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，其餘的門徒，也是不信。

知道主的死，難免哀慟哭泣，但只有相信主復活了，才能帶給我們盼望和喜樂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像抹大拉的馬利亞，那樣的跟從主和尋找主到底的心？我有沒有專心愛主和願意跟從主到底的心，若有？主也必會讓我遇見祂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6月30日

主題：主向門徒顯現，差遣和被接到天上

經文：可 16: 14-2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6: 14 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，耶穌向他們顯現，責備他們不信，心裡剛硬，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。

16: 15 祂又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〔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〕

16: 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。

16: 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方言，

16: 18 手能拿蛇，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，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』

16: 19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

16: 20 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着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。

(1) 主向門徒顯現，責備不信復活的見證 (16: 14)

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，主耶穌向他們顯現，責備他們不信，心裡剛硬，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祂復活以後看見祂的人。

(2) 主耶穌差遣門徒傳福音 (可 16: 15-18)

主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你們往普天下去，傳福音給萬民聽。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；不信的必被定罪。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，就是奉我的名趕鬼，說新方言，手能拿蛇，若喝了甚麼毒物，也必不受害，手按病人，病人就必好了。』

「信」是指願意認罪、悔改，接受主為救主和生命的主。主應許：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…」（羅 10：9-10）信主後，生命改變；藉着浸禮作公開的見證，顯明心裡的信仰和信心。**注意：**「不信的必被定罪」並不是「不受浸的必被定罪」。

「信的人必…說新方言」有些人根據這節經文，強調凡是信徒都必須會說方言，不會說方言的人也就是沒有得救。這說法是曲解聖經，理由如下：

- (i) 相信主是得着救恩的唯一條件，並不需要再加上任何其他現象。
- (ii) 這裡提到五種神蹟，說新方言只是其中一種，假若信徒必須會說新方言才算得救，也必須會行其他四種神蹟才對，不能單挑其中一種加以強調。

(3) 主耶穌被接到天上（可 16：19-20）

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。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，主和他們同工，用神蹟隨着，證實所傳的道。阿們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相信主真的復活，並賜我有復活的盼望？我是否相信只要有主同工、並有聖靈同在，傳福音和事奉必有神蹟、恩典隨着我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